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5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进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4)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6)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7) 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农村和社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9) 负责全区体育事业管理，制定全区体育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抓好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提高；做好全区体育竞技活动；负责全区性体育社团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格审查；负责全区体育市场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0)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

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9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规划发展和信息化股；3、疾病防控与妇幼健康服务股；4、医政医管股；5、中医药管理股；6、基层卫生股；7、应急综合监督股；8、人口和家庭发展股（养老服务股）；9、体育股。

职能如下：

1、秘书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和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拟订卫生健康体育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协调组织考核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2、规划发展和信息化股：承担卫生健康战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有关卫生健康、计生、体育方面的统计工作。

3、疾病防控与妇幼健康服务股：负责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承担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女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医政医管股：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管理的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医学会开展医学交流、医疗事故处理等医学会职责工作；拟定城市医疗对口支援农村医疗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及岗位培训工作；负责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保健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山西省补充目录，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

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区药物政策，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5、中医药管理股：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6、基层卫生股：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和社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综合管理工作。

7、应急综合监督股：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8、人口和家庭发展股（养老服务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贯彻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研究拟定老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意见，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及重要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工作。组织开展“敬老节”系列活动和其他有益于老年人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开展老年群众组织工作；抓好老龄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协调落实上级部署安排的老龄工作任务，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体育股：拟定全区体育发展规划；负责体育行政监督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审批以体育、健身、竞技为内容的体育经营项目活动，培育、发展全区体育产业，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动学校体育、城市体育、农村体育工作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拟订体育竞赛计划和业余训练发展规划，统筹组织推动全区竞技体育发展，

负责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和运动员业余训练及注册管理工作；指导管理老体协及其他体育社团(协会)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调指导监督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	19.07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54.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8.09	715.19	42.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76	11.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79.42	9.40	70.0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0.13	本年支出合计	923.26	810.13	113.13
上年结转	113.1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3.26	支出总计	923.26	810.13	113.13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10.13	800.73	9.40				113.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19.07					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19.07					0.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19.07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2	5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	4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	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19	715.19					42.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20	145.20					0.80
2100101	行政运行	93.76	93.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3	51.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6	44.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86	44.86					
21004	公共卫生	53.06	53.06					16.8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65	19.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0	15.00					8.6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1	6.41					6.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7.23	467.23					25.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66.23	466.23					25.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	1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	1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229	其他支出	9.40		9.40				70.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0		9.40				70.0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0		9.40				70.02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3.26	166.09	757.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		19.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		19.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		1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2	5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	4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	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8.09	99.61	658.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6.00	93.76	52.23
2100101	行政运行	93.76	93.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3		51.4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80		0.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6		44.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86		44.86
21004	公共卫生	69.91		69.9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65		19.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62		23.6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83		13.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2		12.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2.48	1.00	491.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1.48		491.4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	1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	1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229	其他支出	79.42		79.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2		79.4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2		79.42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7	19.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54.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8.09	758.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76	11.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79.42		79.4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0.13	本年支出合计	923.26	843.84	79.4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3.1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3.26	支出总计	923.26	843.84	79.4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73	166.09	634.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19.0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19.0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		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2	5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	4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	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19	99.61	615.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20	93.76	51.43
2100101	行政运行	93.76	93.7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3		51.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6		44.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86		44.86
21004	公共卫生	53.06		53.0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65		19.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0		1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00		1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1		6.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7.23	1.00	466.2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66.23		466.2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	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	1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	1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09	155.41	10.68
工资福利支出		111.62	111.6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13	45.1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7	29.8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6	6.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93	11.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10.6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58		0.5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25		0.25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0.97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68		7.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9	43.79	
离休费	离退休费	25.58	25.5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21	17.2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	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0
103	非税收入	9.4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4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9.4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0		9.40
229	其他支出	9.40		9.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0		9.4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40		9.4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7	0.97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0.97		
合计	0.97	0.97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68	10.68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0.68	10.6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44.05	634.65	9.40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3.90	13.90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9.60	9.6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36.00	36.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2.00	12.00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37.50	137.50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0.13	0.13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3.20	23.20				
老年乡村医生退养市级补助	10.98	10.98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1	6.41				
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	5.00	5.00				
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	5.00	5.00				
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	5.00	5.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00	12.00				
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	7.20	7.20				
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	5.20	5.20				
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	90.00	90.00				
提前下达2025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1.00	1.00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9.40		9.4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	5.45	5.45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	13.62	13.62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区级配套	10.68	10.68				
节育手术并发症生活扶助金	1.57	1.57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省四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8.01	78.01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省四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	0.38	0.3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二项）区级配套	7.43	7.43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国二项）区级配套	5.37	5.37				
卫健局计划生育区级奖励项目	30.53	30.53				
计生服务员报酬区级配套	30.43	30.43				
朔城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建设项目加固工程费欠款	19.65	19.65				
遗属补助	4.16	4.16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区级配套	47.27	47.2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3.12	43.10	70.02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3.12	43.10	70.02	
2024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3.89	3.89		
2024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生员报酬）	6.41	6.41		
2024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0.50	0.50		
2024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0.95	0.95		
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6.81	6.81		
2024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1.75	1.75		
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防控工作经费）	1.83	1.83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5.00	5.00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公共卫生考核）	3.50	3.50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健康素养促进）	0.12	0.12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0.20	0.20		
2024年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	11.35	11.35		
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举办2024年山西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0.03		0.03	
2024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省级补助	0.32	0.32		
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市级补助	0.48	0.48		
2024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全民健身活动）	19.00		19.00	
2024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健身器材）	50.00		50.00	
2024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国民体质、社会体育指导）	0.49		0.49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专项资金（第二批）	0.5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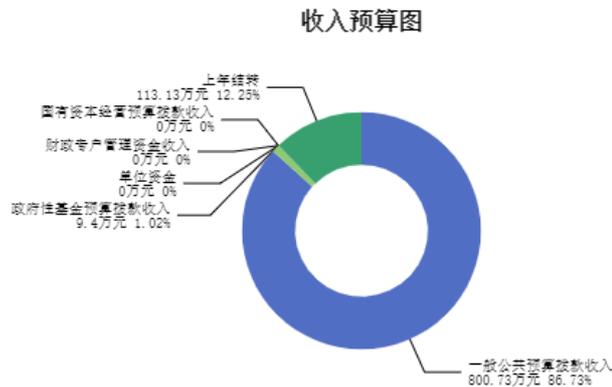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923.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0.13万元，上年结转113.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1.03万元，增长16.5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项目及新增妇幼保健院工程建设项目加固工程费欠款项目，相应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23.2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10.13万元，上年结转113.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1.03万元，增长16.5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项目及新增妇幼保健院工程建设项目加固工程费欠款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923.2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0.73万元，占86.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40万元，占1.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3.13万元，占12.2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92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09万元，占17.99%；项目支出757.18万元，占82.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3.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9.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10.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3.13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6万元、其他支出79.4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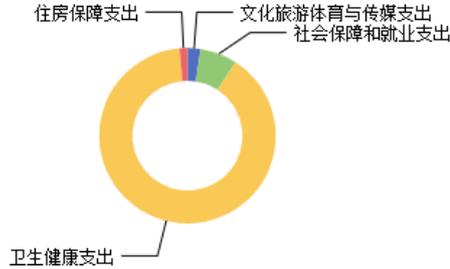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00.73万元，比上年增加23.91万元，增长3.0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0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07万元,占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72万元,占6.83%;卫生健康支出715.19万元,占89.32%;住房保障支出11.76万元,占1.4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6.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4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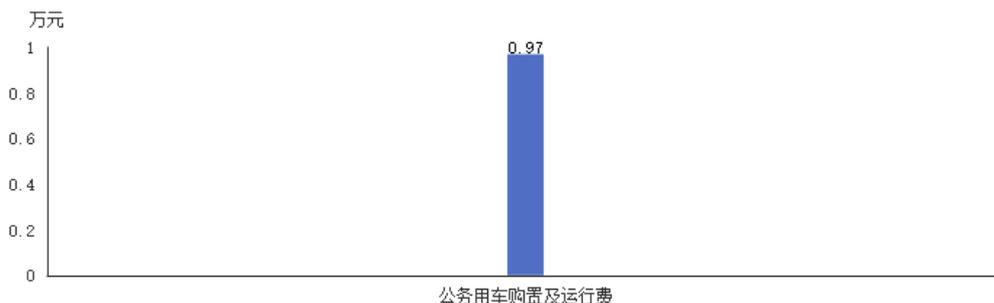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97万元比2024年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97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7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96万元，比2024年减少8.99%，主要原因是：退休1人，相应交通补贴和公用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1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1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09万元，项目支出644.0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1个，共计金额644.0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51.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592.6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518.2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0.4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7.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470.9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6,200		省级财政资金	13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意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资金13.62万元,用于购置体育器材。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数【2024】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资助群众举办体育活动,提升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意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9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数【2024】1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意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意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健身器材补短工程的区县数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健身器材补短工程的区县数	1个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362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36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提高	经济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全民健康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全民健康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311302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省四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5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8]69号)、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区政发【2010】39号),省四项项目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共计780050元,2024年发放4787人,2025年预计增加400人,共5187人,领到60周岁止,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8]69号)、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区政发【2010】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8]69号)、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区政发【2010】39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8]69号)、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区政发【2010】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5187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人数	5187人	
			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78005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780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6485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服务员报酬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280		年度资金总额:		304,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453人,村级计生员388人,每人每月120元,社区65人,每人每月220元,共计730320元,省、市每人每月补贴20元,参照2024年省、市共补贴177620元(其中省级补贴64100元,市级补贴113520元),区财政补贴30.428万元							
立项依据		社区、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453人,村级计生员388人,每人每月120元,社区65人,每人每月220元,共计730320元,省、市每人每月补贴20元,参照2024年省、市共补贴177620元(其中省级补贴64100元,市级补贴113520元),区财政补贴30.42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劳务报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区、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453人,村级计生员388人,每人每月120元,社区65人,每人每月220元,共计730320元,省、市每人每月补贴20元,参照2024年省、市共补贴177620元(其中省级补贴64100元,市级补贴113520元),区财政补贴30.42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劳务报酬				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劳务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	267人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	267人		
			村级月标准	120元		数量指标	村级月标准	120元	
		质量指标	社区月标准	220元	质量指标		社区月标准	220元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0.428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0.4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计生服务员报酬	提高	经济效益	计生服务员报酬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工作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村级计生工作机制	建立	可持续发展影响	村级计生工作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444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2,720		年度资金总额:	472,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2,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2,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农村60周岁以上老人4.95万人,每人每年缴费10元(4.95*10=49.5万)。2022年理赔26.74万元,2023年理赔32.76万元,2024年理赔21.85万元,其中2023年60周岁到70周岁残疾人2228人(残联提供)。2025年需配套47272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通过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补贴,缓解意外事故给老年人及其家庭造成的经济压力,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安全感与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农村60周岁以上老人4.95万人,每人每年缴费10元(4.95*10=49.5万)。2022年理赔26.74万元,2023年理赔32.76万元,2024年理赔21.85万元,其中2023年60周岁到70周岁残疾人2228人(残联提供)。2025年需配套4727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补贴,缓解意外事故给老年人及其家庭造成的经济压力,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安全感与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补贴,缓解意外事故给老年人及其家庭造成的经济压力,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安全感与幸福感,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参加意外险人数	4950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参加意外险人数	49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7272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72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	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老年人参加意外险机制	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保障老年人参加意外险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216053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城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建设项目加固工程费欠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471.39	年度资金总额:		196,471.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471.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471.3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在原卫生局办公楼基础上进行建设,2017年11月发改部门批准立项,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2020年5月投入使用,因历史原因,区级配套资金一直未到位,2024年6月北京安达兴园工程技术公司因加固工程费合同纠纷,我局需支付加固工程费及相关利息193666.39元,案件申请执行费2805元,两项合计196471.39元。					
立项依据		朔区卫健字【2025】18号《关于解决朔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加固工程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与北京安达兴园工程技术公司加固工程费合同纠纷顺利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区卫健字【2025】18号《关于解决朔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加固工程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与北京安达兴园工程技术公司加固工程费合同纠纷顺利解决				保障与北京安达兴园工程技术公司加固工程费合同纠纷顺利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与北京安达兴园工程技术公司加固工程费合同纠纷顺利解决	1个	数量指标	保障与北京安达兴园工程技术公司加固工程费合同纠纷顺利解决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96471.39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96471.3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及时支付加固工程费	100%	经济效益	及时支付加固工程费	100%
		社会效益	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0365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市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90万元用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2024年发放4787人,2025年预计增加400人,共5187人,领到60周岁止,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24】26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518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518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9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81132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4,950	年度资金总额:		1,374,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74,950	省级财政资金		1,374,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137.495万元用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2024年发放4787人,2025年预计增加400人,共5187人,领到60周岁止,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24】24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518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518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37.495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37.49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445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23.2万元用于老年村医退养补助,2024年12月份一卡通发放178人,2025预计178人,每人每月200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4】2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村医退养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老年村医退养待遇			保障老年村医退养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178人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17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资本总额	23.2万元	成本指标	资本总额	2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助对象收入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补助对象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5959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下达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36万元用于保障对象对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保障标准:960元/年/人,2025年预计774人。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24】24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扶补助对象	774人	数量指标	国扶补助对象	77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6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025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城区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返还上解12万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4】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4】241号)文件下达朔城区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11.86万元,其中提前下达2025年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57.23万元(包括:艾滋病防治46万元,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11.23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1万元。),提前下达2025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分补助资金154.63万元(包括:艾滋病防治46.04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76.59万元,返还上解3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降低慢性病危险因素,提高慢性病防控能力,保障居民健康水平。				降低慢性病危险因素,提高慢性病防控能力,保障居民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数	1个	数量指标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数	1个
			慢性病防控能力提升	100%		质量指标	慢性病防控能力提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2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民健康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全民健康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慢性病监测能力降低慢性病传染病危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慢性病监测能力降低慢性病传染病危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7565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局计划生育区级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329		年度资金总额:	305,3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3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3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朔区政发[2011]125号,区级项目三个①49周岁至59周岁的独生子女和子女死亡无子女的父母及双女结扎夫妇,个人缴纳的养老金由政府补贴每人每年100元,2024年1982人,2024年预计净增300人,2282人*100元=22.82万元。②朔区计生领发[2014]7号,失去父母的独生子女0.2万元,从成为孤儿之年起,每年给予2000元的救助,直至大学毕业,为考入大学的至20周岁止,预计1户。③朔区计生领发[2014]7号,超过60周岁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13户,需资金7.5129万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文件《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补充通知》(朔区政发[2011]125号);朔州市朔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朔城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和独生子女救助的实施意见》(朔区计生领发[20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文件《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补充通知》(朔区政发[2011]125号);朔州市朔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朔城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和独生子女救助的实施意见》(朔区计生领发[2014]7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9-59周岁补助养老金人数	2282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户数	1户
			失独家庭户数	13户		49-59周岁补助养老金人数	2282人
			独生子女户数	1户		失独家庭户数	13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05329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0532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享受计划生育补助家庭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7353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8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